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EPC工程项目劳务作业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6-FP0223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EPC工程项目工作，依据采购人与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EPC工程合同，开展本项目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EPC工程项目劳务作业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光伏区劳务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缆敷设安装、桥架、支架、控制电缆、光纤、网线、接地、监控系统等安装工作等劳务 作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光伏区劳务作业 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EPC工程项目劳务作业分包。

2.2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安谷乡及普安县新店镇境内。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交流侧规划容量【100】MW，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已建成投运），以【4】回【35】kV线路接入【220】kV新店席草冲升压站，线路直线距离最近约【0.750】km，最远约【20】km（仅供参考）。

本光伏电站直流侧备案装机容量【130】MWp，容配比为1.3，光伏区用地面积约【1597.8】亩，根据场区光伏子阵的排列，利用已有道路，合理设计新建道路，将箱变布置在道路附近。整个光伏电站由约【32】个独立的发电单元组成。

支架单元采用镀镁铝锌支架，拟采用组件型号为单晶硅双面双玻N型620Wp及以上容量的组件以及300kW及以上组串式逆变器，共安装光伏组件约【209661】块（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每个方阵单元都布置一台箱变，箱变布置在道路附近方便检修，共约【32】座。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80天。

2.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和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的质量标准要求。

2.6 本次采购范围：光伏区劳务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缆敷设安装、桥架、支架、控制电缆、光纤、网线、接地、监控系统等安装工作。

因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各类处罚，由分包商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损害采购人形象)，并全额缴纳罚款。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土地及房屋产权单位/个人、施工场地周边单位/个人、农民工等相关方的各类纠纷，全部由分包商负责协调处理。

采购人须在本工程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研究，分包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科技项目研究及科研费用归集。分包商不得因配合采购人开展科技项目研究产生费用投入，而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7 支付条件：按月结算。采购人收到专用条款 34.5.4 约定的申请支付文件后，支付方式采用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按每三个月或按批次（每批次并网容量不少于 10MW（交流侧））完工工作量的 80%支付完工进度款（每期扣除 20%的款项中包含 3%的质保金，2%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及 15%的其他暂扣款），工程通过全部试运行后支付至工程进度结算价的 90%。待办理完整个项目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后按工程结算价 3%留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60 天内支付，分包商应补足开具竣工结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 100%，余款支付分包商。安全生产费随进度款拨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质量保修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3%。

B.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

C.履约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10%。（如分包商已提供合同签约价 10%的履约保函，则不再从进度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D.15%的其他暂扣款。

E.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①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扣除 A、B、C、D、E 款项后的 100%，即 N=[W-(A+B+C+D+E)]*100%。

②返还：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结算后返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60 天内支付。

(3)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

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3.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每满一年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4 业绩要求：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能源、电力、建筑、矿山、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5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提供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安全 C 证）。

3.7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随响应文件附社保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4.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 19 : 30 （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响应确认回执”（以平台要求为准），明确所响应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12 月 3 日 11 : 00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17楼1702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18768748437

联系邮箱：522686178@qq.com

7.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4850310

8.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公司

2026年 11 月 25 日